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在符合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公開發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出現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份不受上述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股東會、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中國法院認定其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出決議案當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法院撤銷決議。但是，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不會產生實質影響，則決議不得撤銷。

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

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他人侵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身名義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會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的形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並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對列入股東會通知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有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將至少於原定召開日期前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理由。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簽署及公告，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等，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對公司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的個人。本公司董事應當是自然人，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执行人的；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將其免職。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日內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務。

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後，以及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職務及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及選舉程序、職權及其他有關事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議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者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股東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其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擔任，至少1名獨立董事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且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且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無關聯(連)董事出席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將利潤分配給股東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份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採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優先使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應有權陳述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依法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存在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理由。

本公司處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財產的，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方式繼續存續。根據前述條款，修訂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解散的，應進行清算，並自公司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啟動清算程序（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舉產生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開發行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中國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中國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交由中國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